

小废水拉运企业填报指南

为方便小废水拉运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特制定本填报指南，指南提示内容仅供参考，排污单位须以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表格，并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本填报指南只适用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归到登记管理但由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有废水产生的企业发证导致提级的排污单位，对于19年名录归到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按照相应行业的技术规范来申请填报排污许可证，特此说明！

1、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查看技术规范](#)

本次更新整改通知书模块，含企业端首次申请阶段整改内容调整、整改时限控制、新增整改计划等；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更多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许可技术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工.....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
 实施行业排放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 ▶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 ▶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 	 行业自行监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行业可行技术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造纸行业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造纸行业废纸制浆及造纸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 ▶ 造纸行业非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 ▶ 钢铁行业焦化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许可监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申报指南](#)

网上申报入口

2、注册账号



问题咨询:

版本说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V2.0版本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注册账号（内容填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欢迎注册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

注册说明：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单位，请分别注册申报账号，进行许可申报。请勿重复注册申报账号。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有限公司
请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请填写分厂名称
- * 总公司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XXX有限公司
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单位名称（总厂名称）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XXX
以下信息请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基本信息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XXX
- * 邮编 518100
- * 省份选择 广东省
- * 城市选择 深圳市
- * 区县选择 宝安区
- * 流域选择 珠江流域

选“珠江流域”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判断填写。

有锅炉的，选择“热力生产和供应”

按营业执照填写

上传营业执照，若无反应，建议采用win10系统，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申报。

点击完成注册

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水处理行业请选择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行业请选择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请选择填写一个企业主要行业类别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没有请填写“/”
用户名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_&
确认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_&
电子邮箱
邮箱用户找回密码，请确保填写正确的邮箱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上传文件
只能上传png.gif/jpg/jpeg/jps格式的图片文件
验证码
立即注册

4、注册完成后，登陆系统进行填报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点击此处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许可证执行记录



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



监测记录



改正规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申请



首次申请

适用于首次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



补充申请

适用于已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
但需要补充申请不同行业的内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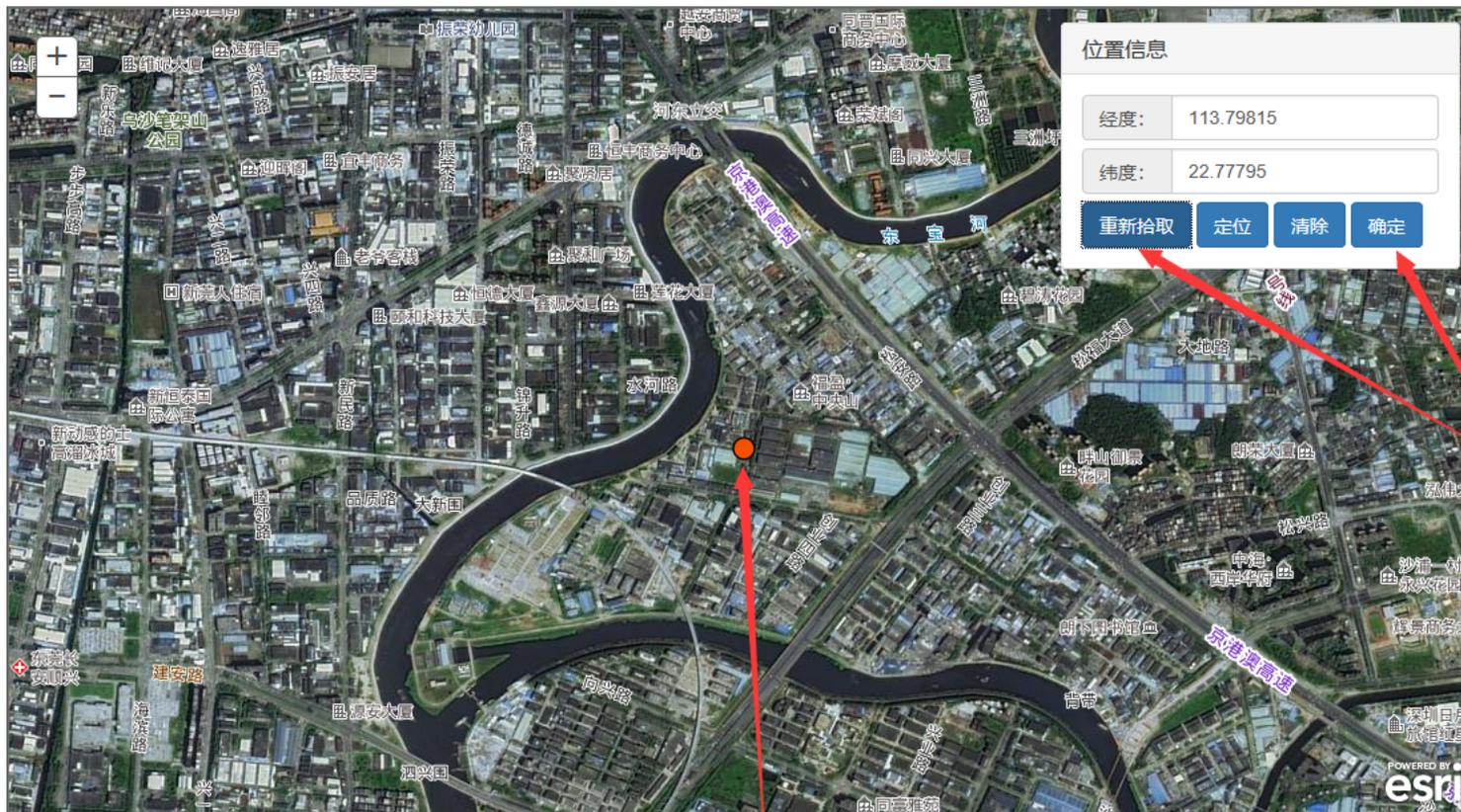
整改后申请

适用于已发放整改通知书
但未核发许可证的企业整改后申报

5、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
是否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应勾选“是”；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应勾选“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简化管理 <input type="radio"/> 重点管理	*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XXXX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XX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XX	*
邮政编码:	518105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是否投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投产日期:	投产日期	*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度 49 分 20.68 秒 选择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度 47 分 34.76 秒	* 经纬度选择说明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	*
技术负责人:	XXX	*

(坐标定位操作)



找到厂区位置

- 1、点“重新拾取”，在地图上选择；
- 2、选好点位之后，点“结束拾取”，再点“确定”。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755-27308088"/>	*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15811833712"/>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重点控制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待排区域清单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深环批【20】号"/> <input type="text" value="深环批【20】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	若有不止一个文号,请添加文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按照图示选择

填写环评批复号,有多个的,全部列出

添加文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已填入内容的，点“选择-清空-确定”	*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产能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转型升级并符合要求的，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说明：请填写责任单位污染物控制指标。无需填写默认指标。

小废水企业无需填写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先暂存，再下一步

6、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生产线填写）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2、主

点击此处添加

要产品及产能

说明

添加表

(1) 主要工艺名称：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指主要生产单元中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主体工程

生产单元类型 主体工程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清洗 *

主要工艺名称 清洗 *

添加设施

1、生产设施及参数信息 填写产生污染物的具体工艺名称，如清洗等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设施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参数信息			

添加产品

2、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 说明：请点击“添加产品”按钮，填写对应工艺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产品信息”列中。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产品信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操作

3、其他工序信息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工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添加

操作

操作

操作

(生产设备填写)

添加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体工程

说明：生产设施编号请填写企业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生产设施编号规则编写，如MF0001。请注意，生产设施编号不能重复。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清洗
主要工艺名称	清洗
生产设施名称	超声波清洗机 *
生产设施编号	MF0001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否

设施名称 ①

生产设施编号 ②

企业若无内部编号，采用“MF+4位有效数字”命名

1、生产设施及参数信息

说明：请点击“添加设施参数”按钮，填写对应设施主要参数信息；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参数信息”列中。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参数信息	操作
功率	MW	5		删除
数量	其他 台	2		删除

补充设施参数信息 ③

2、其他设施信息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样表)

添加表
(1) 主要工艺名称: 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

说明: 本表行业类别为责任单位主要行业类别, 若责任单位涉及多个行业, 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 请点击“添加”按钮填写主要工序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及产品信息, 不同工序请分别添加。
添加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主体工程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否	MF0001	功率	MW	5			五金件	否	t/a	100	2960			修改 删除
						数量	台	2										

保存
关闭

↑
必须填写产污的生产设施

↑
注意保存信息

↑
注意: 填报产品产能

7、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中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添加

行业类别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暂存

下一步

无需填写，跳过，暂存-下一步

8、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说明：
 (1) 种类：指材料种类，选择“原料”或“辅料”；
 (2) 名称：指原料、辅料名称；
 (3)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及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此内容各行业不同，具体请参考系统内填报页面说明。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责任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责任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计量单位	年最大使用量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删除
原料	炭黑	t/a	100	/	/	否		删除
原料	增塑剂	t/a	5	/	/	否		删除
辅料	硫磺	t/a	10	96	/	否		删除

根据实际生产使用情况填报

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说明:

- (1) 种类: 指材料种类, 选填“原料”或“辅料”。
- (2) 名称: 指原料、辅料名称。
- (3)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 如氟元素 (0.1%)。此内容各行业不同, 具体请参照内部填报页面说明。
- (4) 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涉及有毒有害成分的, 需补充填写

(1) 原料及辅料信息

行业类别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计量单位	年最大使用量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橡胶零件制造	辅料	硫磺	t/a	10	96	/	否		编辑 删除
	原料	炭黑	t/a	100	/	/	否		
	原料	增塑剂	t/a	5	/	/	否		

(2) 燃料信息

说明: 请存在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的排污单位, 填报本表时选择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或“锅炉 (TY01)”按照锅炉规范进行填报。

行业类别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t/a、万m³/a)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根据GB8978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限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确定, 具体见下表。无有毒有害成分的, 直接划“/”。

图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

- (1)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 (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GB8978 中第一类污染物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污染物	总汞	1,2,4-三氯苯	六溴环十二烷	二氯甲烷
	烷基汞	1,3-丁二烯	萘	甲醛
	总镉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三氯甲烷
	总铬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三氯乙烯
	六价铬	短链氯化石蜡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总砷	二氯甲烷	三氯乙烯	乙醛
	总铅	镉及镉化合物	砷及砷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总镍	汞及汞化合物	十溴二苯醚	铬及其化合物
	苯并（a）芘	甲醛	四氯乙烯	汞及其化合物
	总铍	六价铬化合物	乙醛	铅及其化合物
	总银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砷及其化合物
	总 α 放射性			
	总 β 放射性			

图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

- (1)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2)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包括jpg/jpeg/gif/bmp/png，附件大小不能超过5M，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72dpi，可上传多张图片。

上传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传图片

分别按要求上传生产工艺流程图和总平图

图1-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

- (1) 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 (2)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包括jpg/jpeg/gif/bmp/png，附件大小不能超过5M，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72dpi，可上传多张图片。

上传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传图片

9、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产污设施名称：只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等设施。
- (2)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 (3)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4) 排放形式：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 (6)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A001。
- (7)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产污设施 编号	产污设施 名称	对应产污 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 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防治 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是否涉及 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 施其他信息							

小废水企业在此处可无需填写废气设施信息，若有废气产生和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在补充登记信息处完善。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2)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3)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4)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5)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
-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填写，如DW001。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填写，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不外排，备注委托XXXX拉运处理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	/						不外排	无					委托XXX公司拉运处理	编辑 删除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	编辑 删除	

无设施，化/

10、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需填写）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固体废弃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补充登记信息 ✓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 相关附件 ““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 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1、排放口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 排放口地理坐标：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2) 排气筒出口内径：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 (3) 若有本表格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 (4) 锅炉排污单位请点击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钮完成基准烟气的计算。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暂无数据!							

此4项无需填写，暂存-下一步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说明：

- (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新增污染源必填。
- (3)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 (4) 二噁英及二噁英类浓度限值单位为ng-TEQ/m³。
- (5) 臭气浓度浓度限值无量纲。
- (6)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暂无数据!							

暂存
下一步

1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说明:

-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 指废水排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2) 接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3)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指排污单位与接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 没有可以填写/。
- (4) 点击接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后的“增加”按钮, 可设置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其浓度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mg/L) (如有)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度 49分 20.60秒	22度 47分 35.27秒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	XXX水质净化厂			编辑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说明:

- (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 (2)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指排污单位与接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 没有可以填写/。
- (3)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 默认单位为“mg/L”。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无需填写标准

直接排放至环境的, 按照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3-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mg/L	/ mg/L	/ mg/L	/ mg/L		编辑 复制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mg/L	/ mg/L	/ mg/L	/ mg/L		编辑 复制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mg/L	/ mg/L	/ mg/L	/ mg/L		编辑 复制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mg/L	/ mg/L	/ mg/L	/ mg/L		编辑 复制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mg/L	/ mg/L	/ mg/L	/ mg/L		编辑 复制

补充污水处理厂名称

12、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申

请排放信息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 (1) 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 (2)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	计算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氨氮						/	

备注信息 (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全部划/，无需填写数据

(2) 一般排放口

说明：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mg/L	/	/	/	/	/	/	编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3-N)	/mg/L						/	编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编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	编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	编辑

1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在固废废物排放信息处补充小废水拉运信息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操作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清洗	清洗废水	其它固体废物 (清洗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洗废水	1	委托处置	/	/	/	/	1	0	委托XXX公司拉运处理	编辑 删除

依次添加, 生产过程中如有产生其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一列明

添加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操作
清洗	清洗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XXXX有限公司	XXXX	编辑

补充委托单位和经营许可证编号

自行处置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操作

暂存
下一步

15、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当前位置：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添加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小废水收集措施、小废水转移量、 转运单位、转运时间等。	按实际转移次数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删除

记录内容：小废水收集措施、小废水转移量、转运单位、转运时间等。

记录频次：按实际转移次数记录。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16、补充登记信息

3、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说明：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有废气排放的企业，在此处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相关信息

添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操作
------	------	-----	------	----	----

4、废气排放信息

说明：

-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废气排放口名称：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添加

废气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操作
有组织	其他设施	XXX	1		编辑 删除
无组织	分散式除尘器	/	1		编辑 删除

填写废气治理设施

添加

废气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备注	操作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		编辑 删除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标准和排放口数量

5、废水排放信息

说明：

-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废水排放去向：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添加

17、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当前位置：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7 至 23	23 至 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执行2类标准
频发噪声	否	否	/			
偶发噪声	否	否	/			

昼间：07-23；夜间23-07

根据环评批复核实填写：
 执行2类标准的，昼间60，夜间50
 执行3类标准的，昼间65，夜间55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

/

改正规定：

 说明：针对申请的排污许可要求，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对需要改正的，提出改正措施。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	------	------	------

18、相关附件

 注：*为必填项，请上传doc;docx;xls;xlsx;pdf;zip;rar;jpg/png/gif/bmp;dwg;格式的文件,文件最大为1000MB

必传文件	文件类型名称	上传文件名称	操作
*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签字）		点击上传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点击上传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点击上传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点击上传
	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		点击上传
	生产工艺流程图		点击上传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点击上传
	监测点位示意图		点击上传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点击上传
	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点击上传
	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文件		点击上传
	整改报告		点击上传
	其他		点击上传

[下一步](#)

按模板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上传环评报告和批复（备案回执）

系统填报时上传文件后，自动生成

上传小废水拉运合同/协议

19、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提交申请

1、守法承诺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特此承诺。

2、提交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XXXX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8236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
申请日期:	2020-05-20	提交审批级别:	区和县 *
文书:	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提交](#)

注意：提交级别，区或县

1、守法承诺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特此承诺。

2、提交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XXXX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8236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
申请信息		提交审批级别:	区和县

贵单位还未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中进行过排污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是否现在公开？

提交

选“否”，直接提交

误选“是”，已经公开了的，从信息公开端撤回，直接提交。